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2年6月刊



摘要

中国国务院

发布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对贷款客户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

5月31日

中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公布了2022年外部审计圆桌会议的主要内容，讨论的重点是如何通过增强公众对外部审计的信心来促进金融稳定。

6月3日

中国银保监会

召开小微金融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面向基层抓紧制定实施办法；聚焦信贷增量供给再发力；针对突出问题改进优化金融服务；综合施策打好“组合拳”。

6月9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公布了2021年度报告，描述了其2021年的活动和成就，并概述了来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其中突出的活动包括两年一次的全欧盟压力测试和全欧盟透明度测试。

6月15日

欧洲证监会

发布2021年度报告，其主要成就包括对第三国中央对手方的识别和分级，通过其欧盟战略监管优先事项协调整个欧盟的监管活动，以及为数据报告服务提供商、关键基准和证券化存储库的监管做好准备。

6月15日

美联储

公布2022年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结果。测试结果显示，银行的资本水平持续强劲，使其能够在经济严重衰退期间继续向家庭和企业放贷。

6月23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6月重点监管活动

5月31日

敲定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原则，推进指定加密资产审慎处理的工作，并就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方法审查的前进方向达成一致。

巴塞尔委员会

6月2日

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

6月10日

发布2022年英国主要银行可处置性评估，评估了英国八家主要银行在可处置性评估框架下的处置准备情况。

英国央行

6月14日

《2021年金融服务法（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相应修订和杂项规定）条例（2022）》草案已经发布。它包括在2022年1月1日引入投资公司审慎制度（IFPR）和巴塞尔3标准后的进一步相应修订。

英国政府

6月21日

发布2021-2022年度报告，强调战略性优先事项，包括继续采取前置性的监管方式，并在上市事宜、中介机构的发牌和监管、资产和财富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执法、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技术和监管合作等方面的措施取得进展。

中国香港证监会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监管机构：中国国务院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务院发布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通知指出：

- 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
-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等。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指引》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政策，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通知》一是明确总体要求。二是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明确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和禁止行为，要求机构加强关联方、合作机构、审批决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问责、举报机制。三是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丰富监管手段，鼓励机构自查与社会举报，要求加大惩处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四是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2022）64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中国银保监会6月2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共提出12个方面42项细则。《通知》从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做好接续融资安排、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创新信贷服务模式等多个方面，对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服务提出要求。《通知》要求，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相关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中基协字（2022）209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指引》提出，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治理和合规管理的要求，制定科学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指引》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不同岗位的基本薪酬标准和薪酬结构。基金公司应在2022年12月20日前对现有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进行调整和完善。根据《指引》，绩效薪酬的递延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速度应当不慢于等分比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递延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绩效考核指标应体现3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小微金融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小微金融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面向基层抓紧制定实施办法；
- 聚焦信贷增量供给再发力；
- 针对突出问题改进优化金融服务；
- 综合施策打好“组合拳”。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准则（试行）》

监管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准则（试行）》。《自律准则》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中自律管理的工作机制、自评估、披露内容及要求、从业人员管理和自律措施等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自律管理工作机制方面，明确协会是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在公平公正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与会员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交流，做好服务工作。二是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方面，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强调自评估是信息披露的前提和基础，要坚持审慎客观、实事求是。三是投资管理信息披露方面，明确了基本要求、披露内容及披露类型等方面内容，要求保险公司披露信息应以客观事实或以事实为基础的客观判断为依据。四是从业人员管理方面，明确从业人员范围，强调从业人员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信息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五是自律措施方面，协会负责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报告实施自律查验，发现存在披露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材料不完整等情况时，履行相关程序，采取自律措施，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中基协字（2022）194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指引》共计28条，分为五个章节。其中，第二章“声誉风险管理职责”明确声誉风险管理整体框架以及各级组织责任。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责任和义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或指定专门部门、团队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并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第三章“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机制，并明确具体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并指定新闻发言人，应当完善新闻工作、舆情监测和分析、评估、追责以及信息保存机制。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发布《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台《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细则》以《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为框架，调整相关会计科目和财务处理要求。《细则》增设“结算备付金”、“代理买卖证券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用以核算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上期货、期权和证券现货的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细则》还对十项期货公司有关业务的财务处理进行了专项说明。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执行

财政部发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规定》明确，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以所管理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为主体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资产管理产品启用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与主袋账户仍属同一会计主体。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中国生态环境部等17个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的通知—环气候（2022）41号](#)

监管机构：中国生态环境部等17个部门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17部门联合发布了《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明确到2025年，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该文件提出，防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分步分类建立覆盖各类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的气候和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推动上市公司、发债企业依法披露气候环境信息。健全碳排放信息披露框架，鼓励金融机构披露高碳资产敞口和建立气候相关风险及突发事件应急披露机制。鼓励运用金融科技等手段开展气候风险动态管理。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管理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管理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其目的是为规范中国银行业管理人才库的管理，保障中国银行业管理人才库安全有效运行。该管理办法主要提及人才库管理功能、合格人选管理、在任独立董事和外部监督管理以及人才库运行工作机制。管理人才库包括高管人才库、独立董事库和外部监事库，其中高管人才库主要为管理人才流转到地方中小银行任职搭建平台；独立董事库、外部监事库用于银行机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供需信息汇集和相关服务。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39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公告》共五条，一是明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拓展至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二是明确相关制度安排参照股票互联互通，三是明确投资者识别码安排，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要求，五是明确业务实施细则相关安排。

[中国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暂行规定》共6章30条，主要规定以下三方面内容：

- 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
- 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要求，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做出规定；
- 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要求，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做出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8部规章作了配套修改；《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等15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包括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完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调整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准入方式等。

[中国政府通过了《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促进支付和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等文件](#)

监管机构：中国政府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6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促进支付和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等文件。会议强调，要依法依规将平台企业支付和其他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健全支付领域规则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要强化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和平台企业参控股金融机构监管，强化互联网存贷款、保险、证券、基金等业务监管。要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企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加强平台企业沉淀数据监管，规制大数据杀熟和算法歧视。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通知》主要包括：

- 一是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
- 二是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
- 三是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
- 四是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及数据报送等要求，压实银行与支付机构展业责任，防控业务风险。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公布交易型开放式（ETF）基金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CSRC 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纳入互联互通。两地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将制定发布或调整完善相关业务规则，积极推进技术系统开发及测试、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在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和系统准备完成、获得所有相关的监管批准、市场参与者充分调整其业务和技术系统、所有必需的跨境监管执法合作安排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准备就绪后，方可正式将ETF纳入互联互通。

[香港金管局经咨询后最终确定新的SPM模块OR-2（运作稳健性）和修订的SPM模块TM-G-2（持续业务运作规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经咨询后，香港金管局最终确定了新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OR-2“运作稳健性”和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TM-G-2“持续业务运作规划”。新的OR-2模块规定了金管局对运作稳健性的总体方法，并规定了金管局对每个认可机构（AI）应具备运作稳健性的期望，并就认可机构如何制定一个综合和整体的运作稳健性框架来支持这一点提供了更好的指导。修订后的TM-G-2模块补充了OR-2模块，为持续业务运作规划提供了更好的指导。它包含了与运作稳健性原则（POR）中涵盖的持续业务运作规划和测试相关的其他要求，并调整了用于持续业务运作规划和运作稳健性目的的术语，以提高清晰度。

[绿色商业银行联盟与香港金管局联合发布其第一份有关气候风险的论文](#)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绿色商业银行联盟（HKMA AG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绿色商业银行联盟（AGCB）与香港金管局（HKMA）附属机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所合作，发布了其第一份论文，题为“气候风险：定义、衡量、现行做法和监管监督”。该论文旨在为亚洲和国际上的非技术人员提供气候风险及其对金融服务行业的广泛影响的入门读物。它概述了气候风险的定义和衡量方法，并探索了应对气候风险的不断发展的实践，突出了与气候问题相关的监管举措。

[香港证监会拟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加强执法](#)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证监会（SFC）就《证券及期货条例》（SFO）的拟议修订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咨询，以使其能够采取更有效的执法行动，并认为这对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主要提案包括：

- 修订将扩大《证券及期货条例》部分条文的范围，扩大证监会根据第213条向受监管人申请补救令及其他令的基础。修订亦将使证监会能够处理在中国香港境内涉及海外上市证券的内幕交易，以及在其他地方涉及中国香港上市证券的内幕交易；
- 其他修订包括澄清《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3（3）（k）条的豁免，规定除非获得证监会授权，否则拟只出售给专业投资者的投资产品广告只可发给拥有已由中介人通过其了解你的客户及相关程序提前确定。

[香港金管局公布由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所撰写的报告《新冠肺炎与香港金融服务业的营运弹性：对2020到2021年经验的初步考虑》](#)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由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所（HKIMR）撰写的最新研究报告《新冠肺炎与香港金融服务业的营运弹性：对2020到2021年经验的初步考虑》。该报告探讨了中国香港金融服务业如何在大流行的不同阶段保持运营弹性。一些发现和观察包括：

- 金融服务业各部门都采取了措施，以减轻大流行的影响；
- 金融机构也采取了各种人员部署策略，以降低感染传播的风险；
- 政策支持、金融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加快采用金融创新是提高金融机构经营弹性的重要外部因素；
- 报告还就金融机构在未来发生类似破坏性事件时如何维持和增强其运营弹性提供了一些初步考虑。

香港金管局与以色列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香港中心启动Sela项目，研究与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相关的网络安全问题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与以色列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BISIH）香港中心联合开展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研究项目，名为Sela项目。Sela项目将深入研究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问题。特别是，它将研究中间商没有财务风险的双重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架构对数据安全的影响，并将开创使其对网络攻击更具弹性的方法。

香港金管局发布2021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其2021年度报告，其中概述了香港金管局2021年的工作以及2022年的优先事项和计划。特别是在“银行稳定性”部分，金管局列出了其有关的工作和/或计划：

- 监管工作，如与信用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和市场风险、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以及财富管理和强制性公积金相关业务有关的工作；
- 通过监管技术会议和监管技术采用实践指南等举措和活动，促进监管技术的采用，包括一个为期两年的路线图；
- 与海外监管机构合作，参与区域和国际论坛；
- 在香港实施巴塞尔标准；
- 加强与场外衍生品交易和其他领域（如运营风险管理和气候风险管理）有关的监管政策框架；
- 在香港推广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银行业务；
- 实施处置机制，推动国际处置政策发展；
- 促进金融包容性和健全的银行文化；
- 处理银行投诉，进行调查，并在执法行动方面与证监会合作。

香港政府对《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修订）条例草案》的修订

监管机构：香港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政府（HK SAR）在宪报上刊登了《2022年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修订）条例草案》，以加强中国香港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监管制度。这些修正涉及到三个方面：

- 由证监会管理的虚拟资产服务供应商（VASP）的新许可制度；
- 由海关署长管理的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新的两级注册制度；
- 为解决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香港和其他FATF背景下的相互评估报告中发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而进行的修订。

香港证监会发布2021至2022的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了2021至2022年年报，其中列出了其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维护市场完整性和加强中国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优先事项。以下是年报中强调的一些事项：

- 战略性优先事项，包括继续采取前置性的监管方式，并在上市事宜、中介机构的发牌和监管、资产和财富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执法、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技术和监管合作等方面的措施取得进展；
-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如完成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守则修正案的咨询，并发布通告以加强对ESG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评估的要求；
- 监管合作，如与中国香港警方和廉政公署分别开展涉及上市公司的联合行动，以及回应海外监管机构 and 行业机构提出的95项信息要求和双边会议。

金融稳定委员会公布2022年外部审计圆桌会议的主要内容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公布了6月1日至2日在马德里举行的2022年外部审计圆桌会议的主要内容。圆桌会议由西班牙银行（Banco de España）副行长Margarita Delgado主持。讨论的重点是如何通过增强公众对外部审计的信心来促进金融稳定。涉及的问题包括：

- 全球审计网络在实现高质量审计的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与2022年及以后相关的新冠肺炎环境中的会计和预期信贷损失（ECL）审计方面的常见问题和经验教训；
- 为IFRS 17保险合同的实施做好准备；
- 加强会计要求（如商誉）的一致性和全球估值实践的一致性的方法；
- 外部审计师在欺诈方面的作用，以及通过加强标准要求和提高透明度来弥合期望差距的必要性；
- 对可持续性相关报告而言，稳健的审计、鉴证和职业道德标准日益重要；
- 鉴于地缘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新出现的问题。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标准草案的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已就将用于评估加法是否可提供与保险资本标准（ICS）比较结果的标准草案启动了公众咨询。这是可比性评估项目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国际保险监管协会2017年关于实施ICS 2.0版本的协议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包括为集团资本标准的趋同制定了统一路径，从而进一步实现其最终目标，即单一ICS在各辖区实现可比较的结果。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G20数据缺口倡议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G20数据缺口倡议（DGI-2）。DGI-2（2015 - 21）的主要目标是定期收集和传播可靠和及时的统计数据，以供政策使用。DGI-2中概述的20项建议分为三个主要标题：

- 监测金融部门的风险；
- 脆弱性、相互联系和溢出效应；
- 官方统计数据共享和交流。

报告提到如下三个方面：

- 总结了在解决2007- 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特别是在DGI-2确定的数据差距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并突出总结了经验教训；
- 描述了应对与DGI-2有关剩余挑战的计划；
- 提供了更多关于拟议的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牵头的新DGI的信息。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反洗钱金融特别行动工作组全体会议成果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2022年6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的成果。会议通过了：

- 一份防止通过房地产行业洗钱的报告；
- 一份帮助金融机构使用协作分析、数据收集和其他共享举措来评估和减轻洗钱和恐怖主义风险的报告；
- 讨论对德国和荷兰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措施的评估，以及一些被认为对金融体系构成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所取得的进展。

[国际清算银行宣布新项目并扩大网络安全和绿色金融实验](#)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宣布了其各个下属中心的一系列新项目，更新了其2022年工作计划。创新中心也将扩大其在绿色金融和监管技术（regtech和suptech）领域的投资组合。这一系列项目包括即将成立的欧洲系统中心（Eurosystem Centre）的前三个项目，以及网络安全领域的首次全面探索。欧洲系统中心的前三个项目是：

- 加密货币市场情报平台；
- 后量子密码学：保护支付系统的隐私性；
- 提高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区块链可扩展性和加密碎片化的公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区块链可扩展性和加密碎片化的公告。该公报总结了以下几点：

- 公链通过向去中心化校验器提供货币激励来发挥作用。然而,维持这些激励措施的机制必然会带来拥堵效应和高昂的费用。这些高昂的费用鼓励了替代链的使用，导致加密领域的碎片化；
- 较新的区块链具有更高的容量，即使这些是以更高的集中化和更弱的安全性为代价的。设计上的差异也妨碍了区块链互操作性；
- 有限的可扩展性和缺乏互操作性不仅阻止了网络效应的发展，而且并行区块链系统也增加了治理和安全风险。尽管存在碎片化，不同区块链上的加密货币表现出强烈的价格联动性，因为它们通常拥有相同的投资者基础，并且通过投机购入加密货币来维持增长。

[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净零转型计划的咨询](#)

监管机构：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GFANZ）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格拉斯哥净零金融联盟（GFANZ）发布了关于其金融部门净零过渡计划（NZTP）框架草案的咨询。该框架将使金融机构能够证明其计划的可信度并使利益相关者能够判断其可信度，从而加速和扩大清洁能源和转型相关融资，达到与限制全球变暖一致的程度。此外，GFANZ还发布了一系列互联工具、框架和资源，使金融机构、实体经济公司、公共部门和公民社会能够协作，支持全球整体经济向净零转型。资源包括：

- 净零过渡规划全球基准指南；
- 金融机构使用部门路径指南；
- 关于投资组合调整测量的概念说明；
- 关于对实体经济转型计划的期望介绍性说明；
- 关于管理淘汰高排放资产的报告。

[巴塞尔委员会敲定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原则，推进指定加密资产审慎处理的工作，并就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方法审查的前进方向达成一致](#)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于5月27日召开会议,批准了一套最终确定的有效管理和监督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原则。会议还推进了对加密资产进行审慎处理的工作，并发布了第二份咨询文件。会议就反映欧洲银行联盟（EBU）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评估方法上的发展的前进方向达成了一致。此外，委员会正在继续评估全球银行体系的风险和脆弱性。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关于25号建议的咨询](#)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就法律安排的透明度和受益所有权（BO）的25号建议（R.25）发表了咨询意见。FATF 的目标是改进 R.25 及其解释性说明，以更好地实现其既定目标，达到防止滥用法律安排进行洗钱或恐怖融资（ML/TF）的目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欢迎就法律安排的范围、风险评估和外国信托资产，R.25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受益所有人的定义，透明度的障碍，收集受益所有权信息的方法，充分、准确和最新的信息以及一般性问题等问题提出意见。

[国际清算银行提出了对未来货币体系的展望](#)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制定了未来数字货币体系的蓝图。国际清算银行认为，未来的货币体系应该以央行提供的信任为核心，融合各种新功能。私营部门将为面向客户的活动提供新服务，例如货币和金融工具的代币化以及通过新接口进行即时零售支付。这种结合可以带来更低的成本、更具包容性、更多用户对金融数据的控制、提升数据完整性和无缝跨境活动，有助于克服目前安排中的缺陷。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一份关于跨境使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发布了一篇论文，阐述了在跨境使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s）的实践试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BIS创新中心正在领导此次实践试验，以展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如何帮助提供更快、更便宜和更透明的跨境支付。这些试验表明，包含多个CBDCs的通用系统在操作上是可行的，并且可以提高效率。然而，政策、法律、治理和经济问题依然存在。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企业数字身份的文章](#)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了一篇关于企业数字身份的文章。在企业数字身份生态系统中，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常被认为是企业身份信息的消费者，因为它们需要这些信息来识别和验证企业客户，以及执行满足监管要求的程序。文章研究了这些企业数字身份的创新，并探索了未来的路径。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2022-2024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新的工作计划，详细说明了未来两年的优先事项。

NGFS将在以下方面加紧工作：

- 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管实践；
- 气候情景的设计和分析；
- 气候变化对货币政策的影响；
- 向净零过渡的中央银行指南；
- 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
- 其成员的能力建设。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发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信息请求

监管机构：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一致投票决定发布信息请求（RFI），征求公众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意见，以便更好地了解和监督与衍生品市场和基础商品市场相关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RFI将寻求对数据、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风险管理、披露、产品创新、自愿碳交易市场、数字资产、经济弱势群体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和参与等特定问题的回应。

美国证监会发布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投资者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更好地保护老年投资者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证监会（SEC）发布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投资者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更好地保护老年投资者。其建议如下：

- 改变对诈骗的描述；
- 发起一个共同努力以加强美国报告、处理和预防投资欺诈的系统；
- 再次推动长期以来鼓励投资者在聘请投资专业人士之前“询问并检查”的努力；
- 加强投资者对自己个人退休帐户的保护；
- 加强投资人才培养；
- 致力于鼓励投资者指定一个值得信任的联系人。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宣布房利美和房地美的公平住房融资计划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
业务类型：执行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宣布房利美和房地美（企业）2022-2024年公平住房融资计划。这些计划旨在补充联邦住房金融局《2022-2026财年战略计划》中概述的举措，该计划旨在促进企业的安全和稳健，并培育住房融资市场，以提供公平获得经济适用的和可持续住房的机会。2022-2024年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针对租房者和房主的消费者教育活动；
- 信用报告可以帮助房客建立信用档案并且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获得金融服务；
- 扩大咨询服务，支持住房稳定；
- 利用技术改善获得可持续信贷和公平住房评估的途径；
- 特殊目的信贷计划，以解决可持续住房私有的障碍。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起改善大型银行客户服务的倡议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正在就银行客户如何维护他们在大型银行获得更好客户服务的权利征求公众意见。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寻求有关可能阻碍人们获得高标准客户服务以及与银行或信用社进行高质量互动的数据和消费者体验。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发布关于老年人金融剥削的建议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 (FinCEN)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 (FinCEN) 发布了一项建议，提醒金融机构注意老年人金融剥削 (EFE) 的上升趋势。EFE涉及非法或不当使用老年人的资金、财产或资产，并且通常通过盗窃或诈骗进行。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的EFE建议强调了行为上的和金融方面的危险信号，以帮助金融机构识别、预防和报告可疑的老年人金融剥削。

美联储发布2022年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 (FED) 公布了2022年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结果。测试结果显示，银行的资本水平持续强劲，使其能够在经济严重衰退期间继续向家庭和企业放贷。该委员会的压力测试有助于确保大型银行在经济衰退时期能够支撑经济。压力测试通过未来九个季度的假设情景来估计大型银行的资本水平、损失、收入和支出来评估它们的弹性。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与信用卡滞纳金和逾期支付有关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为了支持其规则制定和其他职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负责监测在提供或准备消费者金融产品或服务 (包括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发展) 时的消费者风险。作为这项任务的一部分，该局正在向信用卡发卡机构、消费者团体和公众收集有关信用卡滞纳金和逾期付款以及发卡机构收入、支出的信息。收集信息的领域包括：发卡机构用于确定滞纳金数额的因素；发卡机构与滞纳金有关的成本和损失；滞纳金的遏制作用；持卡人的滞纳行为；发卡机构用于促进或鼓励及时付款的方法，包括自动付款和通知；发卡机构对条例中滞纳金安全条款的使用；以及发卡机构与国内消费者信用卡业务有关的收入和支出。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了行为模式分析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发布了行为模式分析报告（BCA），该报告考虑了导致全球批发金融市场不当行为和操纵的历史行为模式。该分析报告确定，用于操纵或扭曲市场的19种不当行为可以解释所有活动。从逻辑上讲，这些行为主要分为六类，包括价格操纵、循环交易、内幕信息滥用、参考价格影响、不当订单处理和误导客户或市场。BCA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并提供支持性案例研究，市场从业者和活跃于批发固定收益、货币和商品（FICC）市场的人可以利用该框架来了解他们的商业惯例，从历史中吸取教训，消除不良行为，并继续重建金融市场。

[英国审慎监管局开展数据收集工作以支持偿付能力II的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作为偿付能力II审查的一部分，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启动数据收集工作（DCE）。数据收集工作将探讨制定信用风险溢价和匹配调整基本价差校准（MA-FS）的潜在影响和可行性。此工作将有助于PRA分析与MA-FS方法相关的潜在改革方案等。DCE将涵盖三个主要领域：

- 公司当前资产估值方法的定性观点（第一部分）；
- 匹配调整资产负债数据模板中每项资产的估值方法（第二部分）；
- 拟议的基于基本利差方法设计的定量影响（第三A部分）、各种规范下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SCR）影响（定量和定性）（第三B部分），以及涵盖分阶段考虑的定性问题（第三C部分）。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关键第三方制度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旨在降低金融行业因公司在关键职能和服务方面日益依赖关键第三方（CTPs）而面临的风险。该政策声明建议立法：

- 使英国财政部在与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协商后，将某些向公司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指定为“关键”第三方；
- 授权监管机构；
- 制定规则，就关键第三方向与监管机构目标特别相关的公司提供的某些“实质性”服务设定最低弹性标准；
- 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弹性测试并收集信息以评估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情况；
- 引导关键第三方采取或不采取具体行动；
- 采取强制措施（包括公布不及格的评估结果以及禁止关键的第三方提供未来服务或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作为最后手段的权力）。

[英国央行发布2022年英国主要银行可处置性评估](#)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其对英国八家主要银行在可处置性评估框架（RAF）下的处置准备情况的首次评估。评估显示，即使一家英国大银行要求进行处置，客户仍能照常访问其账户和业务服务。股东和投资者，而不是纳税人，将首先承担银行的损失和资本重组的成本。英国主要银行将需要解决银行评估中确定的未完成行动。他们随时需要做好准备并进行测试，并在需要时对它们的使用充满信心。

[英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对违反金融制裁的执法和罚款的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关于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对违反金融制裁的执法和罚款的指南。该指南描述了金融制裁执行办公室（OFSI）关于违反金融制裁的罚款问题的流程和考虑因素，包含：

- 个案评估程序；
- 罚款计算过程；
- 程序权利。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发布关于未来金融服务监管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公布了对未来金融服务监管的最终调查报告。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指出，尽管存在通过监管改革提高竞争力的真正机会，但竞争力不应成为金融监管机构的主要目标，并警告称，英国严格的监管标准不应受到任何不当削弱。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涉及的问题包括：

- 监管目标及优先事项；
- 监管独立；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工作情况；
- 所保留的欧盟法律；
- 具体监管领域。

[《反洗钱和恐怖融资（修订）（2号）条例（2022）》（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反洗钱和恐怖融资（修订）（2号）条例（2022）》（征求意见稿）出台。本法定文书草案（SI）将更新英国现有的反洗钱立法，对《2017年洗钱、恐怖融资和资金转移（支付人信息）条例》（MLRs）进行修改。除其他事项外，SI草案包括：

- 在MLR中插入新的第7A部分，将电汇/银行转账的信息共享标准扩展为涉及加密资产的转账；
- 要求加密资产公司的拟议收购方在此类收购之前通知FCA，并为FCA对收购方进行“适当人选”的评估做准备；
- FCA和英国税务及海关（HMRC）有权根据MLR发布拒绝注册的通知；
- 将FCA目前对加密资产公司的指导权力扩展到附件1的公司；
- 修订MLR以加强缓解扩散融资风险；
- 取消MLR第5A部有关银行帐户入门网站的规定；
- 加强监察人员和有关当局的数据和情报分享安排。

[英国财政部宣布改革消费者信贷法的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宣布改革消费者信贷法（CCA）的计划。政府将把该法案的大部分内容从成文法转移到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管辖之下，使监管机构能够迅速对消费信贷市场的新发展做出反应，而不必修改现有的法律。它还将简化模棱两可的技术术语，向消费者明确他们拥有哪些保护措施，并使企业更容易、更有成本效益地遵守监管规定。

[《2021年金融服务法（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相应修订和杂项规定）条例（2022）》](#)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021年金融服务法（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相应修订和杂项规定）条例（2022）》草案已经发布。它包括在2022年1月1日引入投资公司审慎制度（IFPR）和巴塞尔3标准后的进一步相应修订。在IFPR实施后，它还就某些证券化的风险保留要求作出了过渡规定，并作出了修订，以确保对受英国审慎监管局监管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并获得了自营或自营交易的许可投资公司所欠的短期负债将继续免于内部纾困。

[英国财政部审查英国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规管及监察制度](#)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关于英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规管及监察制度的政策文件。此次审查的重点是：

- 提高《2017年洗钱、恐怖融资和资金转移（支付人信息）条例》（MLRs）的有效性；
- 确保在受监管行业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 发展世界级的反洗钱监察制度。建立世界一流的洗钱监管制度。

[英国央行发布2021至2022官方市场业务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2021至2022官方市场业务报告。该报告指出在整个审查期间，银行设施的总体使用情况继续增加，这是由对中小企业有额外奖励的定期融资计划的贷款所推动的。为了应对货币政策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变化，并支持政府的净零目标，银行同意在进行这些再投资时考虑债券发行者对气候影响的原则和工具。本审查所考虑的业务清单可以在银行市场业务指南中找到。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2022年数据战略的更新](#)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其2022年数据战略的更新。该更新阐述了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在开发技术和数据服务，以及改善分析和洞察力以支持其决策方面的进展。在该战略中，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计划与英格兰银行（BoE）及行业合作，使信息的报告方式标准化，并利用新技术降低报告成本。

[英国央行发布2022年气候相关财务披露](#)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2022年气候相关财务披露。报告中提到，该气候披露报告阐述了该行在气候变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报告了其自身物理和金融业务的气候风险和排放。与央行之前的气候披露一样，今年的披露遵循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的结构，涵盖四个关键要素：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银行模型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就银行模型风险管理原则发布咨询文件6/22（CP6/22）。它认为模型风险管理本身是一项风险自律，建议将这些原则嵌入到所有受监管的英国注册银行、房屋互助协会和英国审慎监管局指定的投资公司的监管预期中。英国审慎监管局拟议模型风险管理原则与以下方面有关：

- 模型识别和模型风险分类（原则1）；
- 治理（原则2）；
- 模型开发、实施和使用（原则3）；
- 独立的模型校验（原则4）；
- 模型风险缓解措施（原则5）。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撤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违规授权方法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对严重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则》（AML/CFT）而吊销许可证的适用法律和实践的完整性、充分性和统一性进行了分析。在报告中：

- 建议引入具体的法律依据，以撤销严重违反AML/CFT规则的许可证，并将其纳入所有相关欧盟部门法律；
- 呼吁将主管当局对确保AML/CFT合规性的安排和流程的充分性的评估作为授予授权或注册的一个条件；
- 强调将AML/CFT问题适当纳入审慎监管的重要性，包括在《加密资产监管市场提案》（MiCA）中；
- 制定统一标准，用于确定违反AML/CFT要求是否“严重”；
- 初步分析严重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违规行为与危机管理和解决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

[欧盟发布分布式账本技术试点条例](#)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 欧盟理事会（EP, EU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EP）、欧盟理事会（EUC）于欧盟官方公报（OJ）上发布基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市场基础设施试点制度（DLT）试点条例，第2022/858号法规（EU）。由于大多数加密资产不属于欧盟金融服务立法的范围，对投资者保护、市场完整性、能源消耗和金融稳定等方面带来了挑战。因此，此类加密资产需要欧盟层面建立专门监管框架。本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降低的阈值。特别是，为了避免对金融稳定造成任何风险，限制允许交易或记录在DLT市场基础设施上的DLT金融工具的总市值。

[单一处置委员会公布了关于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的政策](#)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公布了制定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MREL）的最新方法。政策考虑到了新的监管发展，例如欧洲央行监管杠杆缓解措施的结束、最近商定的对间接持有内部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iMREL）的资本要求监管（CRR）以及采用多点进入处置策略的银行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校准的修改。该政策还进一步扩大了内部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下的实体的覆盖范围，并使从属政策更具活力，在处置之前考虑到不断变化的资产负债表。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关于对识别关联客户集团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资本要求条例》（CRR）第4（1）（39）条下识别关联客户集团（GCC）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展开公开咨询。该监管技术标准草案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关于关联客户的指引相结合，为识别一组关联客户集团提供了完整的框架。监管技术标准草案旨在通过控制和/或经济依赖关系实现的互连在哪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分组要求，还规定了可反驳的条款，用于评估控制和/或经济依赖并存的情况，以及需要形成一个整体关联客户集团的情形，而不是两个或多个单独的关联客户集团。

[欧盟委员会更新了关于《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由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IPSF）编制的《共同分类目录-气候变化减缓》的最新指导报告。该出版物是共同分类目录报告的第二版，目前包括欧盟和中国可持续金融分类法认可的72项气候减缓活动。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1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列出了过去一年的活动和成就。

考虑到新冠肺炎的持续影响，EIOPA强调了一些活动，包括：

- 优先考虑消费者保护；
- 建立监管机构独立性的标准；
- 正在进行的偿付能力 II 审查工作；
- 支持向绿色和数字经济转型。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1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年度报告，其中描述了其2021年的活动和成就，并概述了来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其中突出的活动包括两年一次的全欧盟压力测试和全欧盟透明度测试。欧洲银行业管理局还指出，它进行了重组，创建了新的部门，以反映数字金融、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和透明度以及反洗钱等日益重要的主题。就2022年的优先事项而言，欧洲银行业管理局表示，将审查压力测试框架，在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金融创新和可持续融资领域执行任务，以及监测乌克兰和新冠肺炎对欧盟银行业的影响。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偿付能力II中证券化审慎框架的审查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就偿付能力II中证券化审慎框架的审查提供建议方面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在咨询中，EIOPA 就以下事项征求意见：

- 以简单、透明和标准化（STS）为标签的证券化投资是否存在实际或法律上的困难；
- 当前对证券化（高级 STS、非高级 STS 和非 STS）资本要求的计算是否与其风险不成比例或不相称；
- 以更符合《资本要求条例》（CRR）中的证券化框架的方式详细说明现有偿付能力 II 校准方法的选项。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了合规管理指南以及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合规官的角色和责任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其指导方针，规定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合规官员以及信贷或金融管理机构的角色和职责。这些指南根据欧盟关于防止将金融系统用于洗钱或恐怖融资目的指令的要求，旨在确保对整个欧盟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内部治理安排进行统一解释和充分实施。它们明确了信贷或金融机构应在其管理机构中指定一名成员，该成员将最终负责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实施，并明确了该成员的任务和职能。它们还描述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合规官的角色和职责，当此人由管理机构根据相称原则标准任命时。当信贷或金融机构属于一个集团时，指南规定应任命一名集团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合规官，并明确此人的任务和职责。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回应欧盟委员会关于抵押信贷指令的审查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意见和报告，阐述了其对欧盟委员会（EC）关于审查抵押信贷指令（MCD）建议的回应。意见和报告概述了抵押信贷指令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具体而言，主题涉及：

- MCD的范围，包括搭售、捆绑销售行为和外币贷款的规定；
- 数字化对p2p借贷平台、签约前和广告阶段的信息披露、信用评估和智能咨询的影响；
- 促进跨境提供抵押贷款的方式；
- 促进金融稳定的方法；
- 从新冠疫情中吸取的教训；
- 可持续性，包括因气候变化而面临风险的绿色抵押贷款和房地产；
- 其他与MCD应用有关的问题。

欧洲证监会发布2021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年度报告回顾了其在2021年度的成就。欧洲证监会在2021年的主要成就包括对第三国中央对手方（CCPs）的识别和分级，通过其欧盟战略监管优先事项协调整个欧盟的监管活动，以及为数据报告服务提供商（DRSPs）、关键基准和证券化存储库的监管做好准备。该年度报告还强调了欧洲证监会2021年工作的最重要内容，特别是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的制定以及市场数字化带来的风险和机会，尤其对散户投资者而言。

欧洲央行研究气候变化对经济活动和价格的影响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总结报告，总结了最近对主要企业进行的一项关于气候变化对经济活动和价格影响的调查结果。主要结论包括：

- 当被问及气候变化对其业务的主要影响时，约三分之二的受访者描述了与向净零排放过渡相关的风险，而半数受访者还指出了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
- 受访者广泛认识到欧盟气候政策的重要性，同时经常提出与行业层面的设计和实施相关的具体问题；
- 气候变化及其相关政策的总体影响将增加投资、成本和价格，特别是在过渡阶段。然而，只有一小部分受访者预计，在过渡后，由于气候变化，投资、成本和价格将显著增加。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明确关于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中使用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数据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文件，其中列出了四项原则草案，旨在支持监管工作在评估关于银行使用内部评级模型中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数据的代表性。这些原则涉及：

- 明确如何将EBA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指南中关于评估数据代表性的指南应用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数据；
- 显著降低应用内部评级模型风险参数的方法；
- 违约率和损失率；
- 低迷违约损失率的校验和重新校准。

澳大利亚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菲律宾

印度

马来西亚

泰国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更新的电子支付准则](#)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更新的电子支付准则，增强和明确许多现有的消费者保护措施。

ASIC对准则以下领域进行了更新：

- 合规监测和数据收集；
- 错误的互联网支付操作；
- 未经授权的交易；
- 投诉处理；
- 设施到期日。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完成其审慎政策框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完成对其审慎框架的修订，以实施宏观审慎政策措施。特别是，银行需要建立制度来限制高风险住宅抵押贷款的增长。新的要求旨在加强为了降低金融稳定风险的未来政策应对的透明度、实施和可执行性。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发布其季度声明](#)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CF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委员会（CFR）包括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和澳大利亚金融投诉局（AFCA）发布了其季度声明。该委员会关注加密货币资产和去银行化的发展。委员会还：

- 同意强有力的监管框架的重要性，以保护投资者和防范加密资产和去银行化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
- 重点关注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的现钞汇率上升对零售利率的传导，并同意密切关注这一问题；
- 支持更广泛地推出以情报主导的网络运营弹性训练活动；
- 讨论了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ISSB）的可持续性和气候披露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并同意提交一份联合意见书。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环境风险管理的信息文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金管局（MAS）根据2021年新加坡金管局对选定的银行、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统称为金融机构）进行的专题审查，发布了3份关于环境风险管理的信息文件，重点介绍了金融机构的新做法，并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信息文件指出，金融机构还应注意其努力对商业战略和风险的影响，以及对金融体系和向可持续经济的更广泛过渡的影响。例如，银行从被认为具有较高气候相关风险的行业中不加选择地撤回贷款将影响具有可靠转型计划的公司，增加资产闲置和无序转型的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推出守护者项目——与业界合作试点数字资产使用案例](#)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执行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宣布启动守护者项目。守护者项目是一项与金融业合作的计划，旨在探索资产标准化的经济潜力和增值用例。MAS在四个主要领域开发和试用用例：

- 开放、可互操作的网络——探索利用公共区块链构建开放、可互操作的网络，使数字资产能够跨平台和流动性资金池进行交易；
- 信任库——通过独立信任库的公共信任层，为执行分布式金融（DeFi）协议建立一个受信任的环境；
- 资产标记化——检查数字无记名资产形式的证券表示，以及接受存款机构在公共区块链上发行的标记化存款的使用情况；
- 机构级DeFi协议——研究在DeFi协议中引入监管保障和控制措施，以减轻市场操纵和运营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和新加坡银行业协会宣布进一步的数字银行安全措施](#)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银行业协会（MAS AB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新加坡银行业协会（ABS）宣布了额外措施以进一步保护客户免受数字银行诈骗。这些措施是对2022年1月19日宣布的措施的补充。经与新加坡金管局和新加坡警察部队（SPF）协商，银行正在逐步实施以下额外措施，这些措施将于2022年10月31日全面生效：

- 要求额外的客户确认书，以处理通过欺诈监控发现的客户账户和其他高风险交易的重大变更；
- 将线上资金转账的默认交易限额设置为5000新元或更低；
- 为客户提供“一键终止交易”的紧急自助服务，若客户怀疑自己的银行账户已被泄露，可以快速暂停其账户；
- 通过在SPF反诈骗中心安排银行员工，促进账户快速冻结和资金回收操作；
- 加强欺诈监控系统，以考虑更广泛的欺诈场景。

[新加坡政府发布新加坡绿色债券框架](#)

监管机构：新加坡政府（SG）

业务类型：执行

新加坡政府（SG）发布了新加坡绿色债券框架，这是根据2021年重大基础设施政府贷款法案发行主权绿色债券的治理框架。该框架详细说明了新加坡政府对绿色债券收益的预期用途、评估和选择合格项目的治理结构、管理绿色债券收益的操作方法、发行后分配和影响报告的承诺。该框架符合国际公认的市场原则、标准和最佳实践，并将作为企业绿色债券市场的基准。

[新加坡金管局加强金融机构的业务连续性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修订后的金融机构（FIs）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引（BCM），以帮助金融机构加强抵御因信息技术中断、流行病爆发、网络攻击和物理威胁而导致的服务中断的能力。根据修订后的指引，金融机构应：

- 通过及时恢复面向客户的关键业务服务，采用以服务为中心的方法；
- 确定支持关键业务服务的端到端依赖关系，并解决可能阻碍此类服务有效恢复的任何缺口；
- 加强威胁监控和环境监测，并进行定期审计、测试和行业演习。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流动性覆盖率披露的第651号公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关于流动性覆盖率披露的第651号公告。它规定了银行披露有关其流动性覆盖率的定量和定性信息的要求。它还规定了银行披露与其内部流动性风险测量和管理框架以及信息，从而使市场参与者更好地了解其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头寸的信息。

[新加坡金管局与国际金融公司和联合国开发署合作，启动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和赋权计划](#)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和联合国开发署（UNDP）合作，在亚洲和非洲启动一个面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开放金融教育和行动计划。该项目被称为中小企业金融赋权，旨在帮助中小微企业建立基本的数字金融知识技能，并充分了解与中小微企业相关的跨境金融服务，帮助他们在大流行后的数字经济中蓬勃发展。

菲律宾 (1/1)

菲律宾金融稳定协调委员会发布系统性风险危机管理框架

监管机构：菲律宾金融稳定协调委员会（FS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菲律宾金融稳定协调委员会（FSCC）发布了系统性风险危机管理（SRCM）框架，该框架确定了评估、分类、管理和沟通系统性风险所需的关键行动。该框架涵盖了在正常和压力条件下持续监测风险相关趋势、审查基础设施、进行系统压力测试以及沟通安排。它还特别关注与气候相关的和网络安全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声明](#)

监管机构: 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业务类型: 执行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发布了一份声明, 列出了各种发展和监管政策措施, 包括:

- 合作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的限额提升;
- 允许农村合作银行 (RCBs) 向商业房地产-住宅 (CRE-RH) 行业放贷;
- 允许城市合作银行 (UCB) 提供上门银行服务;
- 对非中央清算衍生品 (NCCD) 的保证金要求;
- 定期付款卡上的电子授权书 - 提高限额;
- 对卢比信用卡链接的统一支付接口 (UPI) 的增强。

[马来西亚央行对云技术风险评估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评估金融机构采用云服务时常见关键风险和控制措施考量的拟议指南。拟议指南补充了技术风险管理（RMiT）政策文件，以加强金融机构的云风险管理能力。

泰国证监会宣布与碳排放披露合作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泰国证监会（SECT）宣布，它正在与国际非营利组织碳排放披露（CDP）合作，按照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提高人们对泰国环境信息披露的认识，并推动其提高披露水平。碳排放披露与泰国证监会之间的新合作将包括以下几个重要领域：

- 共同制定一项方案，提高泰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公布环境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 向泰国证监会和其他政策参与者提供碳排放披露的数据和见解，以支持泰国可持续金融倡议路线图中列出的优先事项；
- 为企业和政策制定者举办一系列实用研讨会和报告，以推动泰国与TCFD参与的披露更加一致。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